

附件 2

《关于西吉县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墓位销售价格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单位起草了《关于西吉县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墓位销售价格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的背景及过程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价格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县发展改革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了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墓位销售价格定价程序，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成本测算和价格调查，2 月 10 日初步拟定《关于西吉县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墓位销售价格的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计划于 2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成本测算情况。

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单穴成本 3258.31 元/座，双穴成本 4819.77 元/座。包含建墓（墓穴开挖、方砖砌护、混凝土盖板、

抹灰），不包括石材（围栏及墓碑等）。

（二）方案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主要有三部分内容，分别是收费项目及拟定标准、相关要求和执行时间。**一是收费项目及拟定标准。**明确拟定墓位销售费和墓地管理费收费标准。1.墓位销售费。单穴不高于3200元/座，双穴不高于4800元/座。墓位尺寸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标准建设。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可上浮、下浮不限。包含建墓（墓穴开挖、方砖砌护、混凝土盖板、抹灰），不包括石材（围栏及墓碑等）。2.**墓地管理费。**墓地管理费每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，原则上一次性收取，按合同约定的墓位销售价格百分比收取，即骨灰墓10%，土葬墓12%，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**二是相关要求。**明确优惠政策，对运营企业作出相关要求。1.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，可予以减免。对城乡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墓位价格优惠，购买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墓位，在原售价基础上下浮10%。遗体或人体器官（组织）捐献者免除墓位费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。对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捐献者给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。2.各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政策，规范建设殡葬设施，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。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减免政策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，严格按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标准收费，严禁诱导、捆绑、强制消费。要向丧属提供殡

葬服务项目、内容、收费标准清单，签订服务合同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。要切实规范财务管理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由此造成扰乱政府定价行为的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三是执行时间。
2026年X月X日起执行。